

# 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 微信公众号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爱芳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dxqqcwb@bjdx.gov.cn

乙方：北京微梦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711

法定代表人：李家明

联系方式：18511070329

电子邮箱：jiaming.li@microdreams.net / 199765065@qq.com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 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微信公众号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评定 北京微梦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大兴区创卫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 1、基础运营

(1) 负责运营微信公众号 12 个月，保证每天发布内容，每次发布 3 篇（含）以上文章。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策划、编排，并经甲方确认后发布。

(2) 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公众号的舆情并正确引导舆论走向；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汇报，发生不良舆情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 2、数据验收报告

(1) 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各分栏的数据分析情况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

箱，以专业的视角协助创卫办适时修改调整方案。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遵照执行。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将 2023 年的数据分析汇总情况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并通知甲方联系人。

### 3、驻派人员

派驻 1 名专职人员驻场创卫办，完成拍摄、采编、设计、发布等工作任务。

### 4、业务流程及职责分工

(1) 甲方的项目对接人负责提供需要发布的系统原创新闻动态信息线索及基本材料；甲方负责公众号发布内容的审核、决定某信息是否发布、针对微信用户意见建议决定是否回复以及确定回复内容；甲方负责在区级层面宣传推广、研究制定信息反馈机制，双方加强沟通，推进协作。

(2) 乙方负责收集资料,搜选配图,编辑排版,校对修改,对外发布以及向甲方微信对接工作人员及时反馈微信用户意见建议等。

(3) 为了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每期微信发布的最终版本的素材、文字材料、图片应由甲方筛选后发送给乙方进行编辑、排版设计,乙方完成信息编辑、排版设计等工作后,发送预览至甲方审核确认,审核人员要及时查阅预览并确认推送与否,如有修改意见,审核人员需直接与乙方编辑人员沟通,在得到甲方最终确认通过后乙方才可推送信息。

##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800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该价款为本合同最终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 1、付款方式

(1) 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90000 (大写: 玖万元整)。

(2) 尾款在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项目价款的余款即人民

币¥90000（大写：玖万元整）。

(3) 以上金额含税费及其他履约所需的费用。付款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网银转账均可。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法，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乙方按票面金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微梦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11284000525053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协议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大兴创卫”微信公众号的所有权。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

(2) 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素材及相关照片，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素材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条件适用前提是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对甲方提供素材及照片先行进行合法性审查，如有违法，告知甲方，甲方拒绝接受。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微信公众号及所推送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委托项目内容。

(2)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3) 乙方发布的内容文稿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需经过甲方审核后发布。因甲方并非专业人士，甲方的事前审核行为不能免除乙方法律责任和义务。

(4) 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内容排版、编辑、设计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可能支付的对第三方赔款、前期处理可能支付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食宿交通费等费用及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和本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 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公众号任何内容，不得将甲方 logo、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内容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发布广告。

(6)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委托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过互联网查看效果并予以确认。

(7)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资料、为甲方提供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及访问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前期处理可能承担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食宿交通费等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和本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保密义务终身有效，不随甲乙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8) 乙方应保存运营内容、链接和数据，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双方合作终止后，应完整向甲方移交，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扰甲方使用；否则，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9)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立即停止对甲方账户操作，不得再做任何登陆或使用。同时，乙方应将保存的与该合同相关的文字、数据、图片、图表、视频等资料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在维护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遵守腾讯微信的规则和守则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

##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索赔因此发生的损失。
- 2、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补偿，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应向对方承担责任。
-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或未按约定的时间交还甲方微信公共账号的，乙方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对应项目合同价款的日千分之三标准支付，按照迟延天数累积计算；违约金达到对应合同价款千分之二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按合同第四条相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公众号运营权。
- 5、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受委托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受委托项目无法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的预付款，并将项目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7、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费用，每延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按照迟延天数累积计算。
- 8、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即使继续履行也让甲方无法实现合同意图，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经收取的费用。
- 9、因乙方不及时汇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舆情失控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如损失无法计算，按不低于合同价款十倍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 10、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及发布的内容侵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参照第四条2（4）、（7）的规定处理。

11、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提供策划、编辑、排版、校对等未通过甲方审核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交，费用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合同期满如继续合作，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停网、政府行为、官方关闭端口、腾讯微信系统升级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事宜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不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项目的最终成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成品拥有署名权，但署名权的行使不得妨碍项目的正常运营和创卫活动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委托项目的成品用于自身广告宣传等，但不可转让或做其它营利性活动。

2、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用于本合同委托项目的文字材料、图片、图标等资料不侵害第三方之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图片、图标等资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或效力性规定，或明显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释明，经释明后甲方仍坚持使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均须保护商业秘密，妥善保管本合同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业务资料，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以下信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半成品；

(2) 乙方关于本项目报价和最终成交价;

(3)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方法、进度;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甲乙双方接受结果查究。

十四、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15日

日期：2023年5月15日

